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13.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38,30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23.06万元。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 9,125.75 万元投资新建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1.12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首次出资为 1,000 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 6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投资尚未支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决议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3,125.7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15,182.66 万元（不含利息）。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1、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4、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并将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2014年7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于2014年7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每十二个月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